

## 香港法例第五六六章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（發牌）條例》

## 氣體裝置\* 完工／ 每年檢查／ 維修 證明書

中心名稱： \_\_\_\_\_

中心地址： \_\_\_\_\_

甲. 茲證明：

\* (i) 在上述中心的氣體裝置的安裝／改裝\* 工程經已完成，而所有氣體裝置（包括氣體用具）亦已符合下列規例和守則的規定投入運作：

\* (ii) 在上述中心的所有氣體裝置（包括氣體用具），已按照下列規例和守則的規定進行 檢查／維修\*：

(i) 氣體安全（氣體供應）	規例（第 51 章）
(ii) 氣體安全（裝置及使用）	規例（第 51 章）
*(iii) 本港住宅式即熱氣體熱水爐裝置規定（氣體應用指南之三：第一部）	
* (iv) 適用於煤氣	現行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- 客戶服務工作守則 - 「低壓用戶喉裝置」（HKCG/SER/OP6）及「非住宅式氣體用具裝置」（HKCG/SER/OP8）
* (v) 適用於石油氣	商業樓宇內作供應飲食用途之石油氣裝置規定（氣體應用守則之六）
	* 中央管道式石油氣供應
	* 石油氣瓶室瓶裝石油氣供應

乙. 投入運作日期： \_\_\_\_\_ 負責進行工程的註冊  
氣體裝置技工姓名： \_\_\_\_\_

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號碼： \_\_\_\_\_ 註冊類別： 5 / 6 / 7\*

簽署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承辦工程的公司名稱： \_\_\_\_\_

公司印章及簽署： \_\_\_\_\_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號碼： \_\_\_\_\_

電話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註：請將本證明書，連同 (i) 有關的氣體裝置技工註冊咭和 (ii) 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證明書副本各一份，一併呈交社會福利署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。